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王春美
電話：22289111#55629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w242226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9011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局來函、報表操作流程、轄區分配表

主旨：為彙總本市市有財產總目錄，請就經營市有財產，依說明二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產製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已提列折舊之財產報表各1份，免備文送本局彙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11日府授財產字第1090304995號函辦理。

二、請貴中心（校、園）產製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產報表如下（公務及基金請分開列印）：

(一)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二)財產增減表。

(三)財產總目錄總表。

(四)如有經營珍貴財產，應另產製報表如下：

1、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

2、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珍貴財產。

3、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五)公務帳有完成報廢或報損程序後減除帳卡之財產，或移撥後減帳之財產，或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公務帳有辦理報廢或移撥者，另應產製報表如下：

1、財產報廢單。



2、財產撥出入報告單。

三、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府來函說明；倘有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洽系統維護廠商昌佳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27626242)；其他問題，請洽各業務轄區承辦人。

四、隨文檢附報表操作流程圖及業務轄區分配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秘書室

局長 楊 OO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